#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 |
| 场内简称 | 长信金利 |
| 基金主代码 | 519994 |
| 前端交易代码 | 519994 |
| 后端交易代码 | 51999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4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342,213,322.57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受益于城市化、工业化和老龄化各个中国趋势点的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主动投资,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选择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价值股和成长股,股票选择是基于中国趋势点分析、品质分析和持续增长分析等方面的深入分析论证。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在充分研判中国经济增长趋势、中国趋势点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受益于中国趋势点的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证券,以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的长期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A股指数×70%+中证综合债指数×3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周永刚 | 胡波 |
| | 联系电话 | 021-61009999 | 021-61618888 |
| | 电子邮箱 | zhouyg@cxfund.com.cn | hubo@spd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566 | 95528 |
| 传真 | | 021-61009800 | 021-6360254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cx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86,846,465.94 | -138,670,144.93 | 311,414,578.97 |
| 本期利润 | -441,115,317.83 | -96,404,700.67 | -119,105,732.0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169 | -0.0311 | -0.028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0.09% | -5.66% | -9.3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279 | 0.1178 | 0.159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302,878,696.43 | 1,500,193,628.71 | 2,135,127,174.7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3898 | 0.5396 | 0.572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7.81% | 1.44% | -7.44% | 1.06% | -0.37% | 0.38% |
| 过去六个月 | -14.42% | 1.36% | -7.58% | 0.95% | -6.84% | 0.41% |
| 过去一年 | -20.09% | 1.30% | -15.65% | 0.86% | -4.44% | 0.44% |
| 过去三年 | -31.62% | 1.43% | -18.44% | 0.80% | -13.18% | 0.63% |
| 过去五年 | 39.21% | 1.85% | 27.58% | 1.14% | 11.63% | 0.7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31.72% | 1.75% | 79.47% | 1.35% | 52.25% | 0.4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6年4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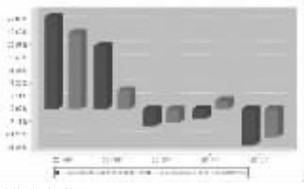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8年 | 0.490 | 124,748,968.15 | 61,328,414.48 | 186,077,382.63 | |
| 2017年 | - | - | - | - | |
| 2016年 | 4.300 | 6,989,971,888.02 | 378,104,226.66 | 7,348,076,114.68 | |
| 合计 | 4.790 | 7,094,720,856.17 | 439,432,641.14 | 7,534,153,497.31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4.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1.2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形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4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嘉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高远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研发发展部总监 | 2018年8月31日 | - | 8年 |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常松 |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6年7月15日 | 2018年9月8日 | 17年 |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5:1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按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看,市场在2018年A股市场呈现下跌的走势。期间上证指数下跌24.59%,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中小板指数下跌37.75%,创业板指数下跌28.65%。2018年本基金股票持仓比例相对中性,对沪深300指数中的成分股和创业板指数中的成分股的仓位未作大的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为0.3898,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跌幅为-1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的市场较为艰难,在内忧外患夹击之下,指数回调幅度较大。虽然当前从估值来看,纵向比我们处于历史低位,横向国际比较也处于优势,中期可以乐观,但短期仍需要反复磨底。

短期需要反复磨底,杀盈利的风险还在,缘于:1.全面的政策宽松还需时日,信用环境的改善需要一个过程;2.贸易战存在拉锯和反复,出口的负面影响在明年上半年大概率会有明显的体现;3.地产下行的负面影响发酵,对企业盈利的伤害可能会比预想大。

谋定而启动,一旦全面宽松拉开序幕,即是市场中期见底之时:1.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时候是19年上半年,下半年下行幅度会趋缓甚至企稳;2.上半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倒逼政策进一步宽松,有助于提升市场的估值;3.宽信用的效果会有所体现,令市场对后期经济的预期会好转。

2019年,我们在仓位选择上会更加积极一些,重点布局于受益于宽松的早周期行业,以及自下而上加配业绩估值匹配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益登记日 | 除息日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1 | 2018年9月28日 | 2018年9月28日 | 0.210 | 52,033,941.84 | 27,388,383.42 | 79,422,325.26 | |
| 2 | 2018年5月28日 | 2018年5月28日 | 0.270 | 72,715,026.31 | 33,940,031.06 | 106,655,057.37 | |
| 合计 | - | - | 0.480 | 124,748,968.15 | 61,328,414.48 | 186,077,382.63 | |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8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79,422,325.26元和106,655,057.3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99737_B21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79,193,517.14 | 27,982,215.85 |
| 结算备付金 | 3,031,158.89 | 5,995,157.29 |
| 存出保证金 | 1,327,104.04 | 418,787.5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6,398,686.61 | 1,380,209,774.38 |
| 其中:股票投资 | 1,064,086,898.57 | 1,301,809,774.38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222,311,788.04 | 78,400,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工具投资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4,767,743.87 | 90,197,449.27 |
| 应收利息 | 4,044,713.50 | 1,232,120.31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8,147.65 | 81,920.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528,781,071.70 | 1,506,117,425.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60 |
| 应付赎回款 | 219,937,422.90 | 1,174,937.5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960,603.94 | 1,903,329.26 |
| 应付托管费 | 326,767.32 | 317,221.5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429,672.79 | 2,109,449.52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247,908.32 | 418,856.90 |
| 负债合计 | 225,902,375.27 | 5,923,796.40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378,220,717.30 | 1,146,501,976.88 |
| 未分配利润 | -75,342,020.87 | 353,691,651.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02,878,696.43 | 1,500,193,628.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28,781,071.70 | 1,506,117,425.11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3898元,基金份额总额3,342,213,322.5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397,414,190.04 | -55,483,581.03 |
| 1.利息收入 | 11,202,978.89 | 5,662,417.3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188,871.83 | 3,121,008.79 |
| 债券利息收入 | 8,682,675.03 | 2,087,361.82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1,432.03 | 454,046.6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55,457,818.00 | -104,174,952.7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84,890,648.29 | -111,933,283.1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018,632.69 | -5,050,138.0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27,414,197.60 | 12,808,468.4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268,851.89 | 42,265,444.2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109,500.96 | 763,510.15 |
| 减:二、费用 | 43,701,127.79 | 40,921,119.64 |
| 1. 管理人报酬 | 26,507,917.77 | 25,256,872.76 |
| 2. 托管费 | 4,417,986.36 | 4,209,478.82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12,452,314.18 | 11,141,668.22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0.10 | - |
| 7. 其他费用 | 322,909.38 | 313,099.8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41,115,317.83 | -96,404,700.6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1,115,317.83 | -96,404,700.6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46,501,976.88 | 353,691,651.83 | 1,500,193,628.7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41,115,317.83 | -441,115,317.8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1,718,740.42 | 198,159,027.76 | 429,877,768.1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063,330,378.05 | 257,376,667.86 | 1,320,707,045.91 |
| 2.基金赎回款 | -831,611,637.63 | -59,217,640.10 | -890,829,277.7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077,382.63 | -186,077,382.6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78,220,717.30 | -75,342,020.87 | 1,302,878,696.4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39,413,615.48 | 595,713,559.23 | 2,135,127,174.7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96,404,700.67 | -96,404,700.6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2,911,638.60 | -145,617,206.73 | -538,528,845.3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0,928,308.23 | 17,677,204.35 | 78,605,512.58 |
| 2.基金赎回款 | -453,839,946.83 | -163,294,411.08 | -617,134,357.9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46,501,976.88 | 353,691,651.83 | 1,500,193,628.71 |

注:报告分别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成善栋_____ _____霍波_____ _____孙红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168号文《关于同意长信金利趋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3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13,254,516.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自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为60-95%,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3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5-1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70%+中证综合债指数×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权转让前的股东) |
|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上海形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权转让后的股东) |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5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5.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21日已就股东变更事宜发布公告,股东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形胜